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李建樺
電話：037-559125
傳真：037-559129
電子郵件：b50907@ems.miaoli.gov.tw

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1790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第24批(第2次)、第25批(第1次)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惠請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
- 二、另惠請本縣頭份、三灣、南庄、竹南、後龍、苑裡(市、鄉、鎮)公所將附件公告文及清冊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7條規定刊登於貴所電腦網站30日，並請代為轉交所轄村、里辦公室，於公告處所辦理公告。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本縣後龍鎮各里辦公室、本縣竹南鎮各里辦公室、本縣三灣鄉各村辦公室、本縣頭份市各里辦公室、本縣南庄鄉各村辦公室、本縣苑裡鎮各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縣長徐耀昌